河南省第一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412

采 购 人：河南省第一监狱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CA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https://hnsggzyjy.henan.gov.cn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供应商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

进行展示。

2.8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11 未尽事宜请仔细阅读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项目概况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2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3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说明 13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五、开标与评标 20
六、中标和合同 22
七、质疑和投诉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0
一、评标依据 40
二、评标委员会 40
三、评标方法及标准 40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45
五、价格扣除原则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五章 技术规格和要求 55
一、项目概况 56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56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56
四、技术商务要求 56
1.技术要求 56
2.商务要求 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一、封面格式 68
二、资格审查资料 69
三、其他内容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第一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412

2.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一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533781.60元

最高限价：2533781.6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865-1	河南省第一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2533781.60	2533781.6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及用途：

5.1采购内容：本次集中存储系统需要至少满足5610TB的空间需求（以硬盘规格容量计算）。本期设计新增1台存储交换机、1台存储管理节点及1套统一管理软件；新增4台存储节点，单台可支持48盘位，全部采用30TB硬盘，共新增硬盘187块，10GE光模块8个，40GE光模块4个。

5.2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5.3交货地点：河南省第一监狱（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金耀路2号）。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检测合格标准，满足采购需求。

5.5质量保证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3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后）。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按网上提示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19 日 9：00（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

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9：00（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节能、环保、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采购文件。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3.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标准规定(以预算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供应商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第一监狱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金耀路 2 号

联系人：堵先生

电话：0371-22726989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倪涛、郭晨熙、刘冲、肖鹏、全乐

联系方式：0371-69136983，691369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倪涛、郭晨熙

联系方式：0371-69136983，691369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第一监狱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金耀路 2 号 联系人：堵先生 电　话：0371-22726989
1.2.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倪涛、郭晨熙、刘冲、肖鹏、全乐 联系方式：0371-69136983，69136955
1.3.1	项目名称	河南省第一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1.3.2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1412
1.3.3	采购内容	本次集中存储系统需要至少满足 5610TB 的空间需求（以硬盘规格容量计算）。本期设计新增 1 台存储交换机、1 台存储管理节点及 1 套统一管理软件；新增 4 台存储节点，单台可支持 48 盘位，全部采用 30TB 硬盘，共新增硬盘 187 块，10GE 光模块 8 个，40GE 光模块 4 个。
1.3.4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起至质保期结束。
1.3.5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1.3.6	交货地点	河南省第一监狱（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金耀路 2 号）。
1.3.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检测合格标准，满足采购需求。
1.3.8	质量保证期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3 年。
1.3.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后）。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1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属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及河南省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6.2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以及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10%。 (2)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

		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附件4）
		4.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 号）。 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附件 3）
		5.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6.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供社会查询和使用。

		7.采购需求标准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满足相关要求。
		8.强制性产品认证 所投产品或伴随的相关服务或工程应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认证要求。如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须提供通过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9.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时间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以下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4）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7）质量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质量保证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1）交货地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2）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3）“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2.1	分包	不允许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2	投标货币	人民币
3.4.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范围，供应商应进行总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价应为目的地交货价格,总报价应包括项目合同项下中标供应商提供货物、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接口费、检测、培训、验收、技术支持、售后保修、税费及伴随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对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所有软硬件、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3.4.8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533781.60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预算的按无效标处理。

3.5.1	投标有效期	90 日
3.6	投标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3.7.2	资格证明材料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应当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且必须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资格审查材料”中，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未按要求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资格审查材料”中所产生的所有责任与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材料内容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资格审查资料 ”。
3.9.5	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须提供的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3.9.4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进行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4.1.2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加密，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加密所产生的所有责任与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1	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1.3	投标文件递交/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递交/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
5.3.1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5 人及以上单

		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3.3	评标方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6.2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6.5.1	履约担保	/
6.6.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9	招标代理服务费	（1）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规定（以预算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户名：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 银行账号：7392410182600025233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异议，并按要求提供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7.2.2	质疑相关联系事宜	接收单位：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B座三楼东侧 联系方式：0371-69131983
7.2.3	质疑/异议回复方式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质疑/异议的回复。
8	其他要求	/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第一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及其伴随服务。

1.2 定义

1.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1.2.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3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备案的招标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中标供应商：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3 招标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9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包括所有产品及其配件，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来源地即产品制造或加工所在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本款所述的“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实质性的区别。

1.6 适用法律及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6.1 适用法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10 市场主体信息库

1.10.1 市场主体提交的全部登记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合法有效。如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1.10.2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其行为视为市场主体自愿、真实的交易行为。

1.10.3 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将在中心网站相关栏目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10.4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10.5 有关市场主体信息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资料以

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分包

1.12.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2.2 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项目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设备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供应商应清楚招标文件应该直接从招标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1.4 本招标文件以采购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2 投标文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封面格式

二、资格审查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满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7.承诺

8.信用查询

9.其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

三、其他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3.报价一览表

4.投标分项报价表

5.随附组件、备品备件及耗材报价表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中小企业声明函

8.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11.投标承诺函

12.商务条款偏离表

13.技术参数偏离表

14.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5.业绩清单（如有）

16.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17,技术和服务实施方案

18.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4.2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采用人民

币报价。

3.4.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4.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4.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系统配置需增加设备应单独列出。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4.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8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投标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8.2 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应说明货物的规格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

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3.8.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3.8.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并应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使用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格式中如供应商投标不涉及的内容，可以不予提供；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拟定格式。

3.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保证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投标承诺函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9.3 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9.4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9.5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3.9.6 采购人不接收以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加密电子招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

标文件（*.hntf）到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并确认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平台联系。

4.1.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4.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进入开标大厅

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投标单位名单公布。

5.2.3 投标单位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2.4 执行机构解密及批量导入

投标单位全部文件解密完成后，进行批量导入。

5.2.5 唱标

批量导入后，显示开标结果，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倒计时

5.2.6 异议（如有）

投标单位如对开标有异议的，须在 5 分钟质疑期内提出，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招标代理机构页面。(详见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

训资料））。

5.2.7 异议回复（如有）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异议进行回复。

5.2.8 开标结束

5.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3 资格审查

5.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3.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见附件 1：资格审查表。

5.3.3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4 评标

5.4.1 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5 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4.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4.3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5.4.4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评审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5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4.6 保密原则

（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除了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中标和合同

6.1 确定中标供应商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6.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告知将通过供应商投标函中所留电子信箱发出，供应商应在收到后48小时内予以回执确认收到该信息，逾期未给予回执的，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告知。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6.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中标通知书

6.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5 履约担保

6.5.1 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6.5.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6.6 签订合同

6.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6.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7 纪律和监督

6.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6.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8 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化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办理相应事项。

6.9 招标代理服务费

6.9.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9.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七、质疑和投诉

7.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7.2 质疑函的接收及回复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3 质疑/异议回复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

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7.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见附件 2）

7.8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书范本见附件 2）

7.10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

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7.11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附件 1：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		
评审项目	**审查内容及标准**	**审查记录**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有效证照的截图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的截图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或 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若有）的截图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 年度 1 月以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供应商单位纳税和社保的税收完税证明材料的截图或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必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6）满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书面声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提供书面承诺。	
（8）信用查询	提供书面承诺。	
结　论		

附件 2：质疑函、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年_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	★A02052301 制冷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冷空调设备	压缩机		(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 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C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瑞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颅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嘴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5：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做出承诺的（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否则，不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次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基本原则，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5 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评标方法及标准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

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2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3.3.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第五章技术规格和要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步骤

评标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3.5 符合性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投标承诺函实质性内容无修改；

3.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
5.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交货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	质量保证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2.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不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形。

注：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要求，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3.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承诺函、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5）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4）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7）质量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质量保证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1）交货地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2）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3）“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在通过符合性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3.6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澄清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供应商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做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具体操作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如项目

澄清，投标单位应按系统要求进行澄清回复，否则视为放弃澄清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由此产生的不良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5）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评标因素及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30分）	报价	30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权值 30%。 评标基准值的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 （有效供应商：指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2.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3.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初步评审，未被按无效标处理的供应商。
2	商务部分（32分）	业绩	6	提供自2023年9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共6分。 注：提供合同或协议电子件，包含首页、金额页、签章页等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团队	3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具备以下要求： 1、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 2、其他技术服务人员具有计算机相关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得1分。 上述共计3分，不提供证书或相关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团队人员的相关证书电子件及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电子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购置清单响应	23	在本项目采购文件技术指标要求中： 标注 ★ 的要求为关键指标项，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将被拒绝。 标注 # 的要求为重要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2分，共计10项，共计20分。 标注 △ 的要求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0.5分，共计6项，共计3分。 对于同一指标项中的多条（行）描述，有一条（行）描述不满足，该项不得分。
3	技术部分（38分）	项目需求理解	4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概况、项目背景、项目目标、项目采购内容”要求及项目特点等内容理解分析是否全面、完整、清晰、合理、可操作和满足需求等进行评审： 对项目需求理解全面、准确，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详细、透彻且有独到的思考和分析，得4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较为全面、阐述的内容能有较为针对性的思考和分析，得2分； 对项目需求不够全面，阐述的内容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 未提供需求理解和分析或内容混乱的，得0分。
		产品	4	根据供应商对“系统功能指标”要求进行产品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介绍、性能特点、质量等级、系统架构方案等内容）

		配置		的响应情况是否全面、完整、清晰、合理、可操作和满足需求等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详细、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完整、可操作性一般，阐述的内容较有针对性，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可操作性不足，阐述的内容针对性不全面的，得 1 分； 未提供需求理解和分析或内容混乱的，得 0 分。
		人员配置	4	根据供应商对“人员配置计划”要求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技术和安全人员配备、岗位分工、配合管理等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全面、完整、清晰、合理、可操作和满足需求等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详细、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完整、可操作性一般，阐述的内容较有针对性，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可操作性不足，阐述的内容针对性不全面的，得 1 分； 未提供需求理解和分析或内容混乱的，得 0 分。
		进度管理	4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进度管理”要求提供的进度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进度管理、应急预案等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全面、完整、清晰、合理、可操作和满足需求等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详细、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完整、可操作性一般，阐述的内容较有针对性，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可操作性不足，阐述的内容针对性不全面的，得 1 分； 未提供需求理解和分析或内容混乱的，得 0 分。
		安装调	5	根据供应商对“安装调试”要求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保护、物料工具、安装调试、测试运行等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全面、合理、可操作和满足需求等进行评审：

		试		方案内容完整、清晰、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详细、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完全满足需求的，得5分； 方案内容完整、可操作性一般，阐述的内容较有针对性，基本满足需求的，得3分；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可操作性不足，阐述的内容针对性不全面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内容混乱的，得0分。
		质保服务	5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质量管理”要求提供的质量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目标、操作规章规程、管理措施、沟通交流等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全面、合理、可操作和满足需求等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详细、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完全满足需求的，得5分； 方案内容完整、可操作性一般，阐述的内容较有针对性，基本满足需求的，得3分；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可操作性不足，阐述的内容针对性不全面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内容混乱的，得0分。
		培训服务	3	根据供应商对“人员培训服务”要求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故障排除等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全面、合理、可操作和满足需求等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详细、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完全满足需求的，得3分； 方案内容完整、可操作性一般，阐述的内容较有针对性，基本满足需求的，得2分；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可操作性不足，阐述的内容针对性不全面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内容混乱的，得0分。

		售后服务	3	根据供应商对“实施售后服务”要求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计划、售后体系、服务团队、故障响应、维修响应、备件保障供应、巡检服务等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全面、合理、可操作和满足需求等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详细、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完整、可操作性一般，阐述的内容较有针对性，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可操作性不足，阐述的内容针对性不全面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内容混乱的，得 0 分。
		安全保密和知识产权	3	根据供应商对“安全保密和知识产权”要求提供的安全保密和知识产权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信息保密、网络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责任等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全面、完整、清晰、合理、可操作和满足需求等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详细、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完整、可操作性一般，阐述的内容较有针对性，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可操作性不足，阐述的内容针对性不全面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内容混乱的，得 0 分。
		验收方案	3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交付验收”要求提供的交付验收方案（包括初验和终验的验收条件、验收标准、验收程序、验收时间、交付物品等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全面、完整、清晰、合理、可操作和满足需求等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详细、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完整、可操作性一般，阐述的内容较有针对性，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可操作性不足，阐述的内容针对性不全面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内容混乱的，得 0 分。

			100	

注：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五、价格扣除原则

1.依据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供应商以中小企业名义（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和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做出承诺的（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否则，不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河南省第一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采购合同

签约地：_____

甲方：河南省第一监狱

乙方：_____

第一条 合同标的与采购内容

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河南省第一监狱视频监控系统的集中存储扩容及配套管理升级改造。乙方应按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的要求，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及伴随服务，并完成安装、调试、集成、培训及质保服务：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
1						
2						
3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2.1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

2.2 价格构成与固定性

2.2.1 上述合同总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已包括货物价款、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接口费、检测、培训、验收、技术支持、售后保修、税费及伴随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2.2 合同总价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不因原材料价格、汇率、人工成本、运输费用、国家税率调整（法律法规强制调整且双方另行书面确认的除外）等任何因素而调整。

第三条 交货期、交货地点与交货方式

3.1 交货期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3.2 交货地点

河南省第一监狱（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金耀路 2 号）。

3.3 交货方式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卸货就位。货物的运输、装卸、保险、保管、税务、安装、调试等相关费用及运输途中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货物运抵后，双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到货交接单》。签署《到货交接单》仅表示对货物数量、外观的初步确认，不构成对货物质量、性能的最终认可，亦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

第四条 包装、运输和贮存

4.1 货物制造完成并通过试验后应及时包装，否则应得到切实的保护，确保其不受污损。

4.2 经妥善包装或装箱后，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其他防护措施，以免散失、损坏或被盗。

第五条 项目实施、安装与调试

5.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组织与人员配置、进度计划与阶段目标、安装调试方案、系统割接与数据迁移（如涉及）方案、测试方案、培训方案、验收方案、安全保障与应急措施、监狱监管配合措施等，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

5.2 乙方应列出详细的设备配置清单（含必备附件）、选配件（硬件、软件）及消耗品价格清单（含规格型号及价格），作为附件交付甲方。

5.3 乙方负责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及与甲方现有视频监控平台的对接联调，直至系统稳定运行并通过验收。检测费、验收费由乙方承担。

5.4 乙方应遵守甲方（监狱）的现场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管与检查。

5.5 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设备损坏、数据丢失、业务中断或人员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5.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不得将项目分包。

第六条 人员培训

6.1 乙方应对甲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免费操作、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

6.2 乙方应提供详细的培训记录（含培训签到表、培训课件、考核记录）交甲方备案。培训未能使甲方人员熟练掌握的，乙方应继续免费培训。

第七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7.1 质量保证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3 年。

7.2 乙方应提供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说明、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原厂保修卡等完整技术资料，系统终身免费升级。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后 5 年内继续供应备品备件，并按不高于本合同单价的水平报价供应。

第八条 合同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分批支付）

本项目合同采用固定费用包干方式。合同价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第二次为合同全部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并经验收小组初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第三次为终验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 30%尾款。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9.1 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合同总价 **3%**，金额：￥【_____】）作为质保期内质量担保，形式为：【由甲方自第三期付款中预留 / 乙方另行缴纳 / 银行保函】。

9.2 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届满且无未解决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退还乙方，不计利息。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而乙方未按约履行的，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抵相应费用。

第十条 双方权利义务

10.1 甲方权利义务

（1）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按约定时间和条件接收货物、组织验收；（3）为乙方实施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与配合，包括指定接口人、提供必要的现有系统资料（涉及保密的按第十三条规定办理）； （4）有权对乙方的实施进度、质量、安全、保密进行监督检查； （5）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货物或服务； （6）对货物质量瑕疵，有权要求乙方修理、更换、重作、减少价款或赔偿损失。

10.2 乙方权利义务

（1）按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 （2）保证所供货物

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权属清晰，无权利负担，符合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及技术指标；（3）按约定完成安装、调试、集成、对接、培训、验收配合及质保服务；（4）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技术资料、认证证明及发票；（5）自行负责其人员的安全、保险、劳动用工及社保，并承担相应责任；（6）严格遵守第十三条约定的保密与监狱安全管理要求；（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不得分包；（8）对交付成果的质量缺陷承担修理、更换、赔偿等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

11.2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乙方不得以争议为由中断或降低服务标准。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2.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河南省第一监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规格和要求

说明

1、本章所述技术规格及要求是采购人提供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和有关标准的优质产品。

2、采购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使用相应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3、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法定计量单位。

一、项目概况

根据各监狱持续提升视频监控存储能力建设，要求监狱内所有视频图像信息存储时间不得少于90日，重点区域视频录像存储备份时间不低于30天，重要事件及处置现场视频监控应永久保存，并逐步实现监内全部区域视频监控双备份、永久保存。针对监狱视频图像信息存储与备份管理的需求，本项目建设从技术规范、安全合规、资源优化及实施路径等维度构建系统性解决方案，确保满足监管要求的同时兼顾效率与成本。通过对监狱目前现状的切实分析，以监管安全为核心，以解决实际需求为导向，着力解决河南省第一监狱目前存在的监控视频存储时长不够、不满足监管要求等问题。本次采购项目为河南省第一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采购。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预（概）算：253.37816万元

最高限价： 253.37816万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包1	1	河南省第一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批/次	1	否

四、技术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

（注：供应商所供设备能满足项目实现功能的基本要求，供应商要充分考虑项目实现功能及各项配置需求，所投技术服务方案和产品实现的功能应包括且优于项目建设要求。技术要求部分为满足采购人需要的最低要求，如有与某项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招标项目质量、档次、水平参照，评标以功能、性能为主。）

1.1项目背景

监狱内所有视频监控存储时间不小于90天，重点区域视频录像存储备份时间不低于30天，并逐步实现整体双备份存储管理。

目前河南省第一监狱已有监控摄像机1988台，预计近期其他项目扩容建设监控摄像机277台，届时共计监控摄像机2265台。目前视频存储产品有93台NVR，均为8盘

位配置，采用分布式前端部署，产品硬盘容量以30天左右存储为标准进行配置，目前不满足90天的存储要求。

本期项目为集中存储系统相关建设，其他现有的安防设施本期不涉及建设，均进行利旧使用。现有的前端硬盘录像机、硬盘均进行利旧使用。在用的硬盘调配后，有限用于满足重点区域（AB门、周界、枪弹库、高戒备监区、罪犯医院、禁闭室等区域）监控视频存储备份30天的需求。

1.2 项目目标

本项目按照实用、管用、好用、安全可靠的原则，充分发挥设施应用效能，体现监狱行业特色，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出发点，补充构建防范为主、防控结合、反应迅速、指挥顺畅的智能安防平台，实现日常管理巡查、情报信息研判、综合指挥调度、应急处置的有机统一。广泛运用新型物联网技术，整合升级现有安防设施、产品，加强与武警、省局安防信息的互联互通，打造人防、物防、技防、联防“四位一体”防范体系，提升监狱安全整体防控能力。实现以指挥中心为龙头、以安全防范为核心、以安防信息化系统为支撑，立体化、智能化管理体系的建设目标。

1.3 项目采购内容

河南省第一监狱前期已建设部分安防设施，根据监狱实际业务需求及上级单位要求，对视频监控存储系统进行改造建设。本项目建设规模覆盖河南省第一监狱监舍楼6栋（共30层）、习艺楼3栋（共12层）、教学楼、罪犯伙房、罪犯医院、监狱大门、会见楼及狱内公共区域。

本次集中存储系统需要至少满足5610TB的空间需求（以硬盘规格容量计算）。本期设计新增1台存储交换机、1台存储管理节点及1套统一管理软件；新增4台存储节点，单台可支持48盘位，全部采用30TB硬盘，共新增硬盘187块，10GE光模块8个，40GE光模块4个。

1.4 硬件产品和软件购置清单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单位	数量
一	集中存储			
1	存储节点	△ 1、双路64位处理器，嵌入式系统，不低于32GB内存，1+1冗余电源，不低于4个千兆数据电口，不低于4个万兆光口，带eSATA接口、RS-232接口、USB 3.0接口、USB 2.0接口，内置不少于1块2.5英寸SATA 512G 企业级固态硬盘，支持不少于48个2.5"或3.5"的SATA硬盘或者SAS硬盘。 ★ 2、节点性能视频接入直接存储≥650路且最大带宽	台	4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单位	数量
		≥2000Mbps，转发≥128 路或≥512Mbps；写入 500 张图片/s，读取 400 张图片/s。 △ 3、支持对象存储架构、容错算法及智能调度，采用分布式文件系统，支持集群横向扩展。 △ 4、支持云基础 PaaS 服务模块：视频产品接入服务、卡口产品接入服务、视图存储服务、流媒体转发服务。 #5、支持 N+M 多种容错模式；支持录像业务级别按空间、时间的循环覆盖；支持融合存储，支持视频、图片、文档等数据混合存储；支持视频录像能以文件方式被第三方应用从存储中直接读取。 #6、支持配置存储池功能，存储空间虚拟化管理，多存储产品容量整合，形成录像池，支持自动配置存储池；支持异构存储节点隔离，分别划分到不同存储池；支持精简存储池配置，实现自动化存储池扩容；支持存储池级冗余，支持存储池级多副本及 N+M 数据冗余；支持存储池级别负载均衡。 #7、支持数据不带冗余分片，支持 N+0 纠删码冗余模式写入(N>=1）。		
2	存储管理节点	★ 1、CPU≥2 颗国产 CPU，总线程≥64 线程，主频≥3.0GHz；内存≥32G，不低于 DDR4； # 2、硬盘≥1 个热插拔 480GB SSD 硬盘，网口≥2 个 PCIE 千兆电口； # 3、电源≥550W，支持 1+1 冗余电源。	台	1
3	统一管理软件	# 1、对目前存储产品进行统一接入和管理，支持纳管视频云存储 VCS，CVR，视频异构存储 ASS、对象存储 HOS 等； ★ 2、支持对多类型存储资源进行统一接入管理以及录像业务管理；支持对视频云存储多云统管能力，对外提供唯一访问 IP 和访问入口； ★ 3、支持对所纳管的存储产品和存储系统的监控告警运维管理； △ 4、支持对存储产品的 CPU、内存、网卡、磁盘、风	台	1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单位	数量
		扇等信息的监控； ★ 5、支持对录像计划、资源池容量、性能等集中监控告警； △ 6、支持对运维告警信息的个性化配置和告警方式设置管理； # 7、支持存储资源虚拟化功能，为应用提供池化资源服务； #8、内置容量授权模块；支持流直存服务,每套视频云存储可管理的前端点位数≥100000 路视频； # 9、包含云存储基础管理模块、基础运行模块，支持集群管理、计划管理、索引管理、负载均衡等功能； # 10、支持视频、图片数据存储跨节点数据安全。		
4	硬盘	★1、企业级 30TB 硬盘，监控专用，转速 7200 转，支持 SATA 接口，支持 7×24 小时连续写入，工作负载写入量不低于 300TB/年，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不低于 200 万小时。	块	187
5	存储交换机	★ 1、交换容量≥3Tbps，转发性能≥720Mpps（最小值）； ★ 2、接口及扩展要求万兆 SFP+光口≥24 个，40G QSFP+光端口≥2 个，扩展插槽≥2 个，40G 堆叠线缆≥1 根； △ 3、支持虚拟化；支持模块化双风扇； △ 4、含配套配件、辅材，安装调试。	台	1
6	光模块	★10GE 光模块；SFP+,850nm,	个	8
7	光模块	★40GE 光模块；SFP+,850nm,	个	4

核心产品：存储节点

以上标注★的要求为关键指标项，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将被拒绝。标注#的要求为重要指标项，标注△的要求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评审时给予得分。

1.5 系统功能指标

1.5.1 存储系统功能指标

监狱监控存储系统旨在建设一个可行的、先进的、成熟的、高可靠、高可用、易维护、高安全、高开放、高性能、灵活可扩展、易管理的存储平台，保证各监控应用系统高质量地提供连续稳定不间断的服务。

存储数据被切分成较小的块或文件，并根据一定的规则进行分区。这样做的目的是将数据分散到多个节点上，以提高数据的并行处理能力和吞吐量。

1.数据切片：大数据通常由多个数据块组成，每个数据块的大小通常在几十兆字节到几个千兆字节之间。数据切片的大小可以根据需求和系统配置进行调整。

2.数据分区：数据分区将数据切片映射到不同的节点上。通常使用哈希函数或指定的规则来确定数据应该分布在哪个节点上。这样可以确保数据均匀地分布在整个系统中。

3.数据管理：应有配套软件对存储系统、存储文件、存储数据等进行统一管理。

4. N+M 数据冗余技术（纠删码技术）：通过将原始数据分割成 N 个数据块，并生成 M 个校验块，将数据和校验块一并存储在不同的节点或硬盘上，可以容忍 M 个节点或硬盘同时故障而数据不丢失。

存储系统作为视频、图片、特征数据、统计数据等存储和管理的重要环节，其稳定性和可靠性同样直接关系到最终的业务应用效果，存储系统功能指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存储系统具备 7×24 小时大码流不间断视频录像、快速检索、回放和管理的功能；

存储系统支持图片的高速写入、快速检索、并发下载、图片压缩、锁定、删除等功能；

随着数量容量增加，运行压力持续加大，存储系统能够通过集群技术、虚拟化技术动态自动调整业务压力，将业务响应的压力进行分散开来，减少单点压力过大；

支持对象存储架构、容错算法及智能调度，支持集群横向扩展；

支持可视对讲、人像产品、MAC、RFID、出入口、热成像、人证一体机、闸机等物联网产品接入，及结构化数据实时接入，其中结构化数据接入性能不≥30000 条/s；

支持 N+M 多种容错模式；

支持视频、图片、文档等数据混合存储；

支持视频录像能以文件方式被第三方应用从存储中直接读取；

支持配置存储池功能，存储空间虚拟化管理，多存储产品容量整合，形成录像池；

支持自动配置存储池、精简存储池配置，实现自动化存储池扩容；

支持存储池级多副本及 N+M 数据冗余；

支持多用户、通道、权限和容量控制；

支持网络故障自动发现和隔离，支持 N+0 纠删码冗余模式写入(N>=1)；

支持平滑删除过期数据，防止 IO 抖动，保证系统平稳运行。

1.5.2 系统主要性能指标

1.可用性

本期各系统的可用性需求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

系统有效性：各系统需要具备功能有效性，保证信息的正确性和准确性。

系统效率：系统讲究时效性，主要包含系统响应效能、应用效能、视频监控效能、数据管理效能等。系统简单应用响应时间不大于3秒；系统复杂查询响应时间不大于8秒；系统可适应主流办公产品及显示终端的屏幕大小、分辨率。

系统可操作性:为使系统满足各类用户的应用需求,各系统应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界面设计上应尽量友好，简单易用，同时符合用户的业务操作习惯，最大限度的降低系统使用的复杂程度。

2.可扩展性

随着监狱信息化工作的不断深入，将会不断产生新的需求，所以本项目各系统的建设不可能一步到位，本项目的建设成果将作为豫中监狱信息化建设的重要基础，因此在系统设计和建设上要充分考虑今后一段时期内的扩展需要。

在硬件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并发处理能力应该近似线形增长。

系统必须是构件化、面向对象的，可做到灵活扩展，对一些后续性的功能，能够方便进行扩充或者二次开发。

各系统均应采用开放式体系结构，支持通用标准协议，符合现行国际标准，支持同类产品接入。

3.可靠性

不同的应用功能需求对于系统可靠性要求有所不同，系统需要7x24小时连续运行；对于安全管理而言，系统需要7x24小时连续运行。系统可靠性需达到99.99%。

电气性能必须可靠，确保任何一条线路发生故障均不影响其他线路的正常运行，并且线路的运行维护及故障检修应当便利，以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

4.兼容性

本项目应用软件应支持银河麒麟、中标麒麟等国产操作系统,并能够从Linux、UNIX、Windows等多操作系统运行环境进行迁移。实现独立的数据库持久层设计，采用先进的数据库引擎与可靠地数据库连接池技术，使得系统可支持主流的数据库平台系统，优先采用达梦、南大通用、优炫软件、神州通用、人大金仓、瀚高等国产数据库，并支持从Oracle、DB2、Microsoft SQL Server、MySQL等主流数据库数据迁移，以适应系统的数据层的兼容性与可移植性的需求。

要求综合布线系统自身独立，可用于多种系统中。可采用相同的传输媒体、信息插座、交连产品、适配器等，把不同信号综合到一套标准的布线中。

5.共享性

本项目建设需按照河南省监狱管理局要求开展数据交换共享，通过目录和元数据管理系统按分类抽取所需元数据，自动处理数据中心的相关数据，实现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建立畅通的信息采集、传输、应用网络体系。

6.标准性

建设能够互联并兼容不同品牌不同型号的终端产品，开发不同的开放式接口，使业务系统能够正常与其他业务系统对接，避免重复投资，加快建设速度，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7.灵活性

能够对用户提供工作界面创建和信息内容定制等个性化服务，对不同层次的用户提供良好的作业环境，提供多样的应用模式。

采用物理星形拓扑结构，可实现多种信息通道通用。产品的开通及更改均不需改变布线系统，只需增减相应的网络产品以及进行必要的跳线管理即可，组网灵活多样，除以上要求外，还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省监狱管理局相关规定其他有关功能性、非功能性要求。

1.5.3 信息量指标

本期项目应用系统业务用户主要包含河南省第一监狱警察800余人，按照各业务系统分为不同角色用户。本期项目只涉及河南省第一监狱内部的狱务专网局域网的建设。

1.5.4 存储量指标

本次存储时间根据《河南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监狱信息化建设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豫狱监管[2022]9号）要求，以及《通知》的的要求，监狱内视频录像存储时间不低于90天，重点区域视频录像存储备份时间不低于30天；对于重要事件发生及处置现场监控应及时下载，长期存储，直至事件时效期满。

1.6 人员配置计划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组建项目实施小组，合理配置技术人员，掌握相关的基础知识和深入的专门技术，负责项目系统升级改造的实施方案制定、技术安装和调试工作；充分调动项目参与人员的工作积极性，配合监狱方系统工程技术人员工作，为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发挥作用。人员至少包括：

1.项目经理1人。负责项目实施计划的制定，技术人员的安排，总体经费的调配使用，项目的总体进度控制，对外联络等工作。

2.技术主管1人。负责项目的技术方案评估与确定，项目系统分析与设计，技术工作分工协调，技术文档的审定，总体质量监测。负责整个系统实施工作的计划落实、组织和任务分配协调。

3.质管员1人。负责系统测试和质量检查工作的组织分配协调。

在上述的人员安排中，可根据具体情况，利用人力资源，增派其他熟悉监控设备产品的软硬件集成且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的相关技术服务人员，人员的职责可按实际工作交叉安排或身兼数职。

具有计算机相关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可在评审因素中作为加分项予以考虑。

1.7 项目进度管理

供应商制定项目进度计划，对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管理，使项目能够按时完成。有效的项目进度管理的关键是监控项目的实际进度，定期与计划进行比较，并及时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

进度管理的方案包括阶段和过程管理，为保证预定进度或者为调节可能出现的偏差而采取的常规措施、应急措施等。

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停电、节假日施工、临时任务、异常情况处理、施工时间受限等事件，应有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确保项目交付时效。

1.8 安装调试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产品。供应商保证合同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操作情况下，运行安全、可靠。

供应商对合同产品的包装承担全部责任，包装按产品特点、做好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大件产品应带有足够的产品支架或包装垫木。

由供应商负责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费及装卸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产品运抵买方后，由供应商负责现场安装调试工作，采购人提供协助；

货物到现场后，由采购人、供应商和相关人员共同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等进行检查，经双方书面确认初验合格后开始安装、调试。供应商需提供产品的装箱单据、使用说明书、质量合格证书等单证、文档随产品一同交付采购人。

根据监控产品和位置的现场踏勘情况及项目实施经验，自行提供满足安装调试所用的专业物料和工具（如线束、工具、梯子、安全防护服、安全警示标志、交通工具等）。

采取相应安全保障和预防及应急措施，按国家相关安全技术和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要求进行现场作业管理，对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和必要的安全知识培训，规避安全或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安全万无一失，承担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任。

充分利用现场场地，做好绿色环保规划，本着避免干扰、优化设置的原则，处理好由于现场作业带来的影响办公问题及客户关系。安全文明操作，对现场环境实施管理和相应保护措施。做好现场保卫，垃圾及时清运，在保证项目安全与质量的前提下，采取节材、节水、节能等有效优化措施，降低环境负荷。

依据设计工艺和技术实施方案，采用机械和人工结合方式，进行现场加工制作、安装加固、整理修复、对关键作业部分应有严格认真的检查记录。现场材料试验，应由供应商提供试验人员和试验器材。

整体安装后应做联动运行试验，检查各接口衔接、开关电路、指示标识等达标的运行状态。

鼓励供应商采用先进的、新技术工艺方案和环保产品使用。本次所供材料或产品必须可靠耐用，不合格品不得进场，如有政府非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优先采购或给予加分。

供应商必须承担产品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工作，提供产品安装调试时所需的技术资料，且有责任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1.9 项目质量管理

本项目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检测标准，满足采购需求。

本项目实施涉及的所有设计、产品、安装、技术、售后服务需满足相关的国家和行业标准，符合视频监控、信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保密等有关规定，满足采购需求。

供应商要制定相应的质量管理方案，其作用是保证满足承诺的项目质量要求。包括的项目管理过程有：

1. 质量管理目标

过质量管理，保证项目质量符合规定要求，保证设计、实施与组织过程符合规定要求，软硬件部署、测试符合操作规程，保证质量体系有效运行并不断完善，提高质量管理水平，保障项目成功实施及最终成果满足采购要求。

2.质量管理措施

建立各项相关管理制度，制定质量管理保障体系，指导和规范工作标准，使服务过程有章可循。遵循国家和行业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规程操作，确保技术安全和服务质量，使本项目服务实施内容和质量达到合格验收标准。

建立与质量管理工作相符合的组织机构，在组织内部做好分工，建立相应的责任制，明确每个岗位及责任。完善职责分工及有关质量监督制度，落实质量控制责任；围绕质量工作展开全面的质量管理；加强沟通，掌握实施动向，把质量的事后检查把关转为事前的预先控制。

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符合性证书或 CCRC（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集成服务资质】或【信息安全运维服务资质】
或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或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 或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0000 或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7001 的可在评审因素中作为加分项予以考虑。

1.10 人员培训服务

1．培训目标。对本期项目各级业务使用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有相应的培训，使系统使用人员了解系统的工作原理，掌握应用系统的操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2．培训范围方式。为了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应对系统运行维护人员进行产品特性、系统功能、故障诊断、安全技术与操作、系统备份与恢复以及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培训。可采用集中和现场培训或采购人指定地点与形式，并且根据需要提供远程视频指导、在线答疑。

3.确保培训质量。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指派优秀的培训讲师和实用的操作手册教材对采购人人员培训时间不少于一周，后续提供培训支持，在3-6个月内至少提供1次现场或远程回访，巩固培训效果。在培训工作开展的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并及时解决。为提高授课的质量，采用讲师备份、轮换制度，对讲师进行有效的监督和评价。

1.11 实施售后服务

供应商所投产品均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并保证产品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三包”规定；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供应商提供7x24小时的热线和紧急服务以及服务支撑保障；所投产品有专业售后服务机构（需注明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并将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产品故障时，须2小时内响应，4小时到达现场，24内小时解决问题。在进行完现场故障排除后，针对本次故障出现的原因和故障排除方法对用户进行现场培训。以提高用户维护人员排除故障的能力，使其能够独立排除类似本次的故障。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应24小时内解决需提供备品支持。

做好日常巡检，对软硬件产品和系统组件及数据库的使用情况进行7×24小时监控；

本项目货物和产品以及最终结果达不到采购人要求及承诺标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接受相应法律法规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

在合同期内，有充足的备件售后服务管理，所供产品所有零部件在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发生损坏，供应商负责免费提供维修或更换配件。确保在质保期内采购人产品和系统运行正常；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检查，并做好持续优化升级服务。

1.12 安全保密和知识产权

（1）信息保密要求。供应商要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保密义务，遵守采购人保密规定。服务人员在未经过采购人相关人员认可的情况下，不得将任何采购人认为涉及数据安全的观点、数据、系统结构信息、测试结论以及测试记录传播、披露和使用。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任何程序和数据。

（2）网络安全要求。服务人员严格遵守采购人网络安全规定，不得使用未认定的U盘等移动存储产品，严禁出现监控内外网违规互联。

（3）人身安全要求。供应商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员安全。

（4）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13 项目交付验收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项目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按照验收的有关制度和流程组织开展。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负责审核是否满足项目验收准入条件。满足验收准入条件后，予以启动项目验收程序。

（1）项目验收准入条件

1）合同约定的时间段内，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提出的采购和服务内容全部完成。

2）产品质量、检验成果以及组织管理和项目文档满足本项目响应文件的规定。

（2）项目验收标准

采购人以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为依据，作为项目验收标准。中标供应商是否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中定义的各项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工作流程和结果是否符合采购人质量管理要求，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工作文档。

（3）项目验收流程

符合项目验收准入条件后，供应商可提出项目验收申请。验收流程如下：

1）供应商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文档资料。验收分初验和终验。初验：产品到现场指定位置后，由采购人验收小组和供应商共同对货物的品种、数量、规格、外观、包装等进行检查点验，经双方书面确认初验合格。终验：产品经全部安装、调试、检测，系统运行正常后，由采购人验收小组和供应商共同对系统运行、使用操作等进行检验，经双方书面确认终验合格。

2）采购人组织进行项目验收评审，对项目工作内容及文档进行验收评审。

3）项目验收评审通过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检验合格后供应商方可持验收报告及其它相关手续办理结款手续。中标供应商承担项目验收检测的一切费用。

（4）验收交付物

中标供应商需要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关符合质量要求的工具、软件、组件、文档。

2.商务要求

2.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产品、材料、运输、搬运、安装、调试、运行、验收、售后服务及人员相关费用、税费等所有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

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2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3 服务地点

河南省第一监狱（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金耀路2号）

2.4 质保期限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3年。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供承诺函。产品制造商承诺的质保期优于本采购要求的，按制造商承诺执行）。

所有产品及配件和整体系统质量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供应商应承诺在质量保证期满后对备品备件供应、产品维修、系统升级等服务的期限。

2.5 付款条件

本项目合同采用固定费用包干方式。合同价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第二次为合同全部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并经验收小组初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

第三次为终验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30%尾款。

每笔结算周期为中标供应商按要求提供合格发票或相关资料，经采购人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格审查资料

1、资格审查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7.2。

2、资格审查资料需在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审查资料”模块单独提供，否则资格审查时将看不到相关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有效证照的截图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的截图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或 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若有）的截图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6年度1月以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供应商单位纳税和社保的税收完税证明材料的截图或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必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声明

我公司声明如下：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

我公司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满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声明

我公司声明如下：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未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情况。

我公司未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的情况。

若上述内容不属实，我公司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信用查询

承诺

我公司承诺：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投标响应文件中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开标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时间前】。

三、其他内容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每一项都必须填写)：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90 日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声明	

备注：交易平台系统格式，无法修改，如有与此表不同以投标文件报价一览表格式为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元）	(大写)： (小写)：							

注：1、供应商必须对所投货物做出明细报价，并标明制造商名称及原产地。

2、该表中内容可自行扩展，内容可自行细化。

3、合计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4、本表根据内容可续页。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随附组件、备品备件及耗材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小价（元）	备注
1	（如有）							
2								
3								
	……							
	合计（元）							

注：本表根据内容可续页。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供应商所在区域				
特殊性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是否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国别				
外商投资类型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表信息，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使用。

2、供应商所在区域指供应商注册地所属地区。

3、特殊性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供应商如不属于特殊性质，

可填写“无”。

4、“是否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类型”“外商国别”。如果是外商投资企业，需要填写“外商投资类型”“外商国别”内容，反之，无需填写。

5、供应商拥有者性别：指拥有中标(成交)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害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

本次项目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所投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_____%以上。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提供或填写）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根据内容可续页。

11.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1、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4、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三、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配合采购人有关部门监督调查、检查。

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和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产品。

六、货物和产品到现场后，提供产品的装箱单据、质量合格证书等单证、文档随货物和产品一同交付招标人。

七、本项目货物和产品以及最终结果达不到招标人要求及承诺标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接受相应法律法规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我公司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2.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完全理解并满足对采购内容、交付时间、交货地、服务地点、质保期限的内容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和责任义务。			
3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所提供的报价为总报价，系采购人支付给供应商完成整个合同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4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预算金额。			
5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6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的付款方式方式。			
7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8	供应商认为的其他商务条款（若有）			
…				

备注：1.对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在“投标响应”栏内填写“完全响应”，并在“偏离说明”栏中注明“无偏离”。如供应商响应有偏离，在“投标响应”栏内与“招标文件要求”栏内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偏离响应的内容，并在“偏离说明”栏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此表空白或者未填写，视同未实质性响应。

2.本表为参考的基本格式，供应商可根据投标需求认为的其他商务条款（若有）在上表中添加内容，根据内容需要可续页。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3.技术参数偏离表

<table>
<tr><th>序号</th><th>招标文件要求</th><th>投标响应</th><th>偏离说明</th><th>备注</th></tr>
<tr><td>1</td><td>
<table>
<tr><th>序号</th><th>名称</th><th>主要技术（性能）指标</th><th>单位</th><th>数量</th></tr>
<tr><td>一</td><td>集中存储</td><td></td><td></td><td></td></tr>
<tr><td>1</td><td>存储节点</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存储管理节点</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统一管理软件</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硬盘</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存储交换机</td><td></td><td></td><td></td></tr>
<tr><td>6</td><td>光模块</td><td></td><td></td><td></td></tr>
<tr><td>7</td><td>光模块</td><td></td><td></td><td></td></tr>
</table>
</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供应商认为的其他技术条款（若有）</td><td></td><td></td><td></td></tr>
</table>

说明：**请供应商认真填写响应。未按要求填写或响应内容不完整的，所产生的所有无效响应的风险责任与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对照“第五章 技术规格和要求 1.4 软硬件设备采购要求对应配置参数（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在“投标响应”栏内全部进行逐一对应响应。同时，在“偏离说明”栏中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2.本表为参考的基本格式，供应商可根据投标需求认为的其他商务条款（若有）在上表中添加内容，根据内容需要可续页。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4.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5.业绩清单（如有）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	.....					

说明：1.在上表中列出类似项目业绩清单，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

2.本表为参考的基本格式，供应商可根据投标需求可续页。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6.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序号	姓名	职务	岗位内容	相关证书名称	从业经历（工作经历）			备注
					工作时间（年）	承担工作内容	证明人联系方式	
……	……							

注：1.在上表中列出按照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2.本表为参考的基本格式，供应商可根据投标需求可续页。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7.技术和服务实施方案

注：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规格和要求”和“第三章 评标办法”结合本项目响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理解、产品配置、人员配置、进度管理、安装调试、质保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安全保密和知识产权、验收方案等全流程工作、相关承诺等。

（内容不限，格式自拟）

18.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